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0/5. 审判员、陪审员、助审判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妇女参与司法工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六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所有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关于司法制度廉正性的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 以及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

还注意到各条约机构通过的所有相关的一般性建议和一般性意见，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客观公正并能照此履行职能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系统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¹ A/HRC/44/47 和 A/HRC/47/35 以及 Corr.1。

² A/76/142。



回顾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公平地依法履行职责，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捍卫人权，从而促进正当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顺利运行；他们应避免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一切形式偏见、歧视和污名化，并与之作斗争，

强调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的独立性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的要素，各会员国在该目标中承诺，除其他外，要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越来越频繁地进行攻击，尤其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和干预，

回顾每个国家均应提供有效的补救框架，对在人权方面遭遇不平或侵犯的情况予以救济；司法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符合相关国际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对于充分而无歧视地落实人权至关重要，对于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也必不可少，

又回顾必须确保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官员具备履行职能所需的专业资质，为此应改进招聘方式以及开展法律和专业培训，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让他们在确保法治方面妥善履行职责，

注意到必须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工作中涉及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跨学科人权培训，以此避免司法工作中出现歧视现象，

强调在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其他相关规范、原则和标准实行司法独立时，必须确保司法机关的问责、透明和廉正，这是司法独立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法治的一个固有理念，

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捍卫人权，包括在捍卫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不容克减的绝对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回顾各国义务保证所有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各国采取行动，为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司法和检察系统及从事法律职业提供便利，

承认一个纳入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独立、公正的司法和检察系统是以下问题的重要因素：实现所有人权；实现民主、法治和在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方面听取所有人的意见；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别成见；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强调必须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保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不因履行专业职责而受到攻击、威胁、骚扰和恐吓；司法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法律机构和组织应制定体现国际人权标准的有效的程序，酌情保护申诉人的匿名性，避免其再次受害，同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应对妇女参与司法系统可能面临的具体威胁，

又强调促进男女任职比例均衡并推动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程序的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和独立的法律行业，对于切实保护妇女权利，包括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骚扰和恐吓以及免于在法院系统内再次受害，对于确保

司法工作中没有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以及对于承认司法部门平等对待妇女可使整个社会受益，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承认律师专业协会在维护职业标准和道德、保护其成员免受迫害和不当限制与侵权以及向一切有需要的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确认独立且自治的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的重要作用，以及努力捍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原则的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律师和法律专业、律师协会、法律协会以及国家和国际律师组织在维护法治和促进及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表示关切法律职业的入职或继续从业受到行政部门控制或任意干预的情况，特别是滥用律师执照制度的情况，

强调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系统的独立与廉正方面可以发挥并应该发挥的作用，

确认易于获得、切实有效的法律援助是基于法治的公平、人道和高效率的司法系统的一项基本要素，

注意到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和特殊需求，特别是那些接触司法系统的弱势人员的权利和特殊需求，这些人可能需要与其互动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给予特别关注和保护并运用特别技巧，

承认以保密原则为基础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特权关系的重要性，

注意到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其他危机局势在内的非常情况带来的威胁和挑战对司法系统的影响，包括对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影响；重申各国为应对这些局势采取的紧急措施，包括与司法有关的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的风险相称，以非歧视的方式适用，有具体的重点和期限，并符合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三年的各项决议，承认任务负责人必须有能力在其任务范围之内，为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在内的各个领域密切合作，

1. 吁请所有国家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保障他们能照此履行职能，包括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他们能在不受任何干预、骚扰、威胁或恫吓的情况下履行专业职责；

2. 鼓励各国增进司法机关人员构成的多样性，包括虑及性别平等视角，积极促进社会各阶层男女在各级的均衡代表性以及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人员的均衡代表性；确保入职司法机关的要求以及司法人员的选拔程序不含歧视、公开透明并基于客观标准，且能保证根据个人的长处并在平等的工作条件下任用廉正能干、经过适当法律培训并具备法律资质的个人；

3. 吁请各国促进所有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代表司法工作，以及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各级司法职位；鼓励各国制定实质性和程序性标准，在实

现性别平衡方面取得进展，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司法系统，包括司法和检察部门的公共决策工作；

4. 敦促各国采取实质性措施，消除导致妇女在司法系统担任公共决策职务代表性不足或被限制在司法系统某些领域和级别的明确的规章障碍、体制、结构和文化障碍、性别成见，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确保司法和检察部门在甄选和晋升过程中使用的客观、先验标准不会成为使妇女陷入边缘化境地、阻碍其平等参与，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因素；

5. 强调法官的任期、独立性、保障、适当薪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法官的任期保障是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一项基本保障；撤职理由必须明确，符合法律所清楚规定的情况，涉及到不称职或行为举止不端使其不适于履行职能等原因；对法官采取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须符合正当程序；

6. 鼓励各国在作为综合性司法制度组成部分的恢复性司法领域酌情制订政策、程序和方案；

7. 又鼓励各国在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以及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的协作下，考虑协助司法系统就性别、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移民等问题制定指导意见，以便为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系统其他人员的行动提供指导；

8. 特别指出不得因律师履行职能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

9. 强调应使律师能够自由、独立地履行职能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

10. 吁请各国确保检察官能以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开展职务上的活动；

11. 谴责针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一切暴力、恫吓或报复行为，不论其来自何方、出于何因；提醒各国负有责任维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廉正，保护他们及其家人和专业同事不因履行职能而遭受不论来自国家当局还是非国家行为体的任何形式暴力、威胁、报复、恫吓和骚扰，且有责任谴责此类行为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12. 深表关切发生大量攻击律师以及任意或非法干涉或限制律师自由执业的事件；吁请各国确保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任何性质的攻击或干涉律师事件，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13. 吁请各国在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以及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的协作下，参考区域和国际人权法，并酌情参考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法院等人权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初次任职时并定期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向其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人权培训；

14.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通过向所有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提供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性别平等意识和儿童权利相关培训在内的有针对性的跨学科人权培训等手段，与司法工作中的歧视现象作斗争；

15. 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建立和实行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并虑及相关承诺和良好做法的切实有效、可以持续的法律援助制度，以便在法律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使符合适当资格标准者能够获得且易于获得法律援助；

16.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通过顾及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的手段，包括通过为妇女开展关于法律援助和公设辩护服务的宣传和认识方案，确保妇女有切实获得法律援助和协助的机会；

17. 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索要的一切信息，并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

18. 请各国采取包括通过国内法律在内的措施，规定律师专业协会独立、自治，并确认律师在维护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9. 吁请各国确保拟予通过或已经通过的反恐或国家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符合本国在公正审判权、人身自由权以及就侵犯人权行为获得有效补救权方面的国际义务，且符合有关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作用问题的其他国际法规定；

20. 促请各国确保司法机关在包括 COVID-19 疫情及其他危机局势在内的非常情况下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帮助维持职能运转、职责承担、透明和廉正，并确保正当程序和司法活动的连续性，包括确保符合公正审判权及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切实有效的诉诸司法机会；

21. 鼓励各国向司法机关提供现有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新型网上解决方案，使其可以实现数字联通，以帮助确保诉诸司法渠道并确保尊重公正审判权及其他程序性权利，包括在诸如 COVID-19 疫情及其他危机局势等非常情况下，特别关注缩小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司法工作；并确保司法当局和任何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有能力为此详细制定必要的程序性框架和技术解决方案；

22. 请特别报告员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

23.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促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24. 鼓励特别报告员应相关国家的请求，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等办法，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协助传播指南和最佳做法，以期建立和加强法治，与此同时对司法工作以及独立且称职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的作用给予特别的重视；

25.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在保证他们照此履行职能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或是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落实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例如可为此邀请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

26. 鼓励各国政府对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所支持的建议，处理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以及关

于切实落实这些建议的问题；请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支持任何落实工作；

27.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开展其在司法和法治领域的活动，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鼓励各国在本国的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中列入此类活动；强调应向涉及司法工作的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

28. 鼓励各国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实施条例和司法手册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并顾及司法与法治方面的相关承诺；

2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2 年 7 月 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